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家瑞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61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易字第110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瑞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補充被告張家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自白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。

(二)被告以一公然侮辱行為，同時侵害告訴人許鄭安葉、許世明之人格名譽法益，又以同一傷害行為，同時侵害告訴人2人之身體健康法益，均為想像競合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分別從一重之公然侮辱罪及傷害罪處斷。

(三)被告所犯上開公然侮辱罪及傷害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鄰人即告訴人2人發生糾紛，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問題，除當眾辱罵外，更徒手毆打告訴人2人，所為自屬不該。復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並賠償其損害之態度，並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

01 手段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
02 情狀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
03 公然侮辱部分，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；另就傷害
04 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1項、
06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9 庭。

10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
11 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3 簡易庭 法 官 謝慧中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李佩玲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4 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8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30 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617號

被 告 張家瑞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家瑞與許鄭安葉、許世明於民國112年7月19日17時許，在許鄭安葉、許世明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共同住處前因土地糾紛發生爭執，張家瑞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、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前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處，以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大聲辱罵許世明、許鄭安葉，再徒手毆打許鄭安葉背部及許世明臉部、頭部，使許鄭安葉受有背部雙膝挫傷等傷害，許世明則受有頭部鈍挫傷、顏面瘀青、頭暈頭痛噁心、左膝鈍挫傷及擦挫傷等傷害，且足以貶損許世明、許鄭安葉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許鄭安葉、許世明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家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、地辱罵告訴人許鄭安葉、許世明，且與告訴人2人爆發拉扯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許鄭安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張家瑞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、地辱罵告訴人2人，且徒手毆打告訴人2

01

	證人即告訴人許世明於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人，致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 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3	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 斷書2份	證明告訴人2人受有上開傷 勢之事實。
4	現場錄影光碟暨翻攝照片 12張、錄影譯文1份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 之時、地徒手毆打及出言辱 罵告訴人2人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二、核被告張家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。被告所犯前開2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請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理紛爭，竟以上開方式侮辱、傷害他人，情緒控制能力實有不足，亦漠視國家司法秩序，所為實屬不該；雖有與告訴人2人調解之意願，惜因告訴人無意願致未能達成調解(本署112年11月15日公務電話紀錄1紙參照)等情狀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蕭 惠 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李 暉 鵬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- 0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- 03 千元以下罰金。